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之渠道

閣下可以下列其中一種渠道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之指定網站於網上遞交申請，於本招股章程內稱為「**白表eIPO**服務」；或
- 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及於閣下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與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網上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方式，提交一份以上的申請(不論個別或共同)。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之資格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之任何人士屬個人，並符合以下條件，閣下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十八歲；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
- 非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除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或已獲得主管監管機構批准者外)。

倘閣下欲以**白表eIPO**服務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則除上文所述者外，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閣下必須屬個人申請人方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倘申請人為商號，申請必須以該商號個別成員名義提出，而非以該商號名義提出。

倘申請人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由獲得其公司印章(附公司名稱)蓋印及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簽署，而該高級職員須說明其代表身份。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倘申請由獲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之人士提出，則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相關代理或代名人)可酌情接受有關申請，惟須取決於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包括出示已獲授權的證明。

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可超過4名。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將可全權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除非上市規則准許，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或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隨即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均不得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應使用之申請渠道

-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 除使用**白色**申請表格外，閣下可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以**白表eIPO**服務方式於網上遞交申請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表eIPO**。
-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 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閣下亦可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獲分配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索取申請表格之地點

- (a) 閣下可由2013年6月2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3年6月25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止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香港包銷商：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6樓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28樓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或香港公開發售之收款銀行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德輔道中71號
	石塘咀分行	石塘咀皇后大道西534號
	統一中心分行	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商場1021號
	軒尼詩道409號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409-415號
	北角英皇中心分行	北角英皇道193-209號
九龍：	太子分行	九龍彌敦道774號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589號
	德福花園分行	九龍灣德福花園商場P2號
	開源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55號
	東港城分行	將軍澳東港城101號
	九龍廣場分行	青山道485號九龍廣場1號
新界：	荃灣青山道分行	荃灣青山道201-207號
	馬鞍山廣場分行	馬鞍山西沙路馬鞍山廣場L2層 2103號
	元朗青山道分行	元朗青山公路162號

(b) 閣下可由2013年6月2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3年6月25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止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或
-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有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可供索取。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之時間

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填妥之**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股款，必須於2013年6月25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倘當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須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所列之日期及時間前遞交。

閣下填妥之**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股款，必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索取申請表格之地點」一段所列銀行任何一間分行之特備收集箱內：

2013年6月20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3年6月21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3年6月22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3年6月24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3年6月25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須在下列時間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2013年6月20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13年6月21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13年6月22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3年6月24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13年6月25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香港結算或會不時更改上述時間，並會預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3年6月2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3年6月25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期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截止時間為2013年6月25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倘當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為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分段所述之日期及時間。

白表eIPO

閣下可於2013年6月2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3年6月25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分段所述之較後時間(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提交申請。就該等申請完成支付全部申請股款之截止時間為2013年6月25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截止申請日)，倘該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為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分段所述之時間及日期。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再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已遞交申請並在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當辦理申請登記截止後，則仍可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支付全部申請股款)。

申請登記

除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所述之情況外，申請將於2013年6月25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登記。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前，不會處理香港發售股份之申請，亦不會分配任何該等股份。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

申請登記將於2013年6月25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惟受限於天氣情況。倘於2013年6月2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當日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而順延至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上述任何警告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進行。

如何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領取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閣下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內之指示。倘閣下並無依照該等指示，則閣下之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並會連同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以平郵方式按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回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之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決定閣下擬認購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最高發售價為基準，計算閣下須繳付的股款，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申請表格印有一覽表載列最多申請36,000,000股股份應確切繳付之款項(於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所示)。閣下之申請不可少於1,000股股份。多於1,000股股份之申請須為有關申請表格一覽表載列之其中之一個股份數目。任何其他股份數目之申請均不作考慮及任何該等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除另有說明外，請以英文填寫申請表格及簽署。惟僅接受親筆簽署。公司提交之申請(不論自行或代表他人申請)須蓋上附公司名稱之公司印鑑及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簽署，並註明代表身份。倘閣下以他人為受益人申請認購，則閣下(而非該人士)須簽署申請表格。倘為聯名申請，則所有申請人均須簽署申請表格。倘閣下通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過獲正式授權之代表提交申請，則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在符合彼等認為適合之任何條件(包括出示閣下授權書之證明)之情況下可酌情接納申請。

每份申請表格須附上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

倘閣下以支票付款，該支票必須：

- 為港元支票；
- 不得為期票；
- 由閣下於香港之港元銀行賬戶開出；
- 顯示閣下之賬戶名稱，該賬戶名稱必須預印在支票上或由有關銀行獲授權簽署之人士在該支票背面加簽。該賬戶名稱須與申請表格所示姓名相同。倘屬聯名申請，則賬戶名稱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姓名相同；
- 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耐世特公開發售」；及
- 劃線註明「只限存入抬頭人賬戶」。

倘閣下之支票未能符合上述所有規定或支票首次過戶不獲兌現，則閣下之申請將可能不獲受理。

倘閣下以銀行本票付款，該銀行本票必須：

- 由香港持牌銀行開出，並由有關銀行獲授權簽署之人士在該銀行本票背面加簽證明閣下之姓名。銀行本票背面之姓名須與申請表格所示姓名相同。倘屬聯名申請，則該銀行本票背面之姓名須與排名首位之申請人姓名相同；
- 為港元銀行本票；
- 不得為期票；
- 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耐世特公開發售」；及
- 劃線註明「只限存入抬頭人賬戶」。

倘閣下之銀行本票未能符合上述所有規定，則閣下之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閣下應按上文所述之時限將申請表格投入上述任何一個地點之收集箱。重複或疑屬重複之申請將不獲受理。請參閱以下「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請注意，申請表格一經填妥及遞交，即表示(其中包括)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聯名申請人共同及個別)代表 閣下本身，或作為代理人或代名人及代表 閣下作為其代理或代名人的各人士：

- (i) **指示及授權**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或聯席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代理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按照細則規定，代表 閣下辦理一切必需手續，以 閣下的名義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視情況而定)登記任何配發予 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並使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安排生效；
- (ii) **承諾** 簽署所有文件及辦理所有必要手續，以便申請人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情況而定)遵照細則規定登記為 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
- (iii) 向本公司及各股東表示**同意**及本公司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遵從公司條例、開曼公司法、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之規定；
- (iv) 向本公司及各股東表示**同意**股份持有人自由轉讓本公司股份；
- (v) **授權** 本公司代表 閣下與各董事及高級職員簽訂合約，據此，各董事及高級職員向股東承諾遵守及遵從細則規定的責任；
- (vi) **確認** 閣下申請時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且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不會倚賴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
- (vii) **同意**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代理、顧問以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補充資料並未載有的任何資料及陳述承擔任何責任；
- (vi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倘申請是為 閣下的利益而提出)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國際發售下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
- (ix) **同意** 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個人資料及彼等所需有關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資料；
- (x) **聲明、保證及承諾** (a) 閣下並不受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適用法律限制提出本申請、支付任何申請股款或獲配發或接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且 閣下並不在美國境內(定義見S條例)，以及 閣下會透過離岸交易(定義見S條例)收購香港發售股份；或(b) 閣下是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規則第144A條)；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xi) **聲明、保證及承諾**，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的任何其他人士並非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
- (xii)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前提下)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則閣下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xiii) (如代理代表閣下提出申請)**保證**閣下已經有效及不可撤回地向閣下的代理授予所有必要的權力和授權以提交申請；
- (xiv) (倘申請是為閣下自身的利益而提出)**保證**申請是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已經或將會提交的唯一申請；
- (xv) (倘閣下是其他人士的代理)**保證**已向該名其他人士作出合理查詢，確定是項申請是為該名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的方式已經及將會提交的唯一申請，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xvi) **保證**閣下申請中所載資料確屬真實及準確；
- (xvii) **同意**閣下的申請、申請獲接納及由此訂立的合同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
- (xv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和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xix) **承諾**並**同意**接納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比閣下申請獲分配的數量較少的股份；
- (xx) 倘香港以外地區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並**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該等法律，且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或顧問及代理人，概不會因接受閣下的購股要約，或因閣下在本招股章程中有關條款及條件的權利及責任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
- (xxi) (倘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所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將任何股票以掛號郵遞方式及／或將任何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惟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上註明閣下將於2013年7月2日(星期二)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為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自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退款支票則除外；及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xxii) (倘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所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將任何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將任何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惟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上註明閣下將於2013年7月2日(星期二)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為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自前往我們的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則除外；及
- (xxiii) **明白**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其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將依賴此等陳述及聲明，以決定是否根據申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顧問及代理人以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均可依賴閣下在申請中所作的保證、陳述或聲明。倘為聯名申請人作出的申請，聯名申請人明確提出、作出或承擔或須履行的所有保證、陳述、聲明及責任均視為由申請人共同及個別提出、作出及承擔及須履行。

黃色申請表格在下列情況下方為有效：

閣下(作為申請人)須按以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申請表格首頁簽署。惟僅接受親筆簽署。

- 倘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交申請：
 -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在表格蓋上附公司名稱之公司印鑑，並在適當空格填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倘閣下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
 - 閣下須填上閣下的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閣下須在適當空格填上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倘閣下以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
 - 閣下須填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閣下須在適當空格填上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
 - 閣下須填上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
 - 閣下須在適當空格填上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並蓋上附公司名稱之公司印鑑。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包括參與者編號及/或附公司名稱之公司印鑑)的資料如不正確或不完整，或出現其他類似事宜，可能導致申請無效。

倘閣下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申請，則我們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人)可在符合我們認為適合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閣下代表的授權證明)的情況下酌情接納有關申請。我們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以我們代理人的身份)將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全部或部分)，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代名人如欲以其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交個別申請，則須於每份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列明各實益擁有人的身份識別編碼。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聯席賬簿管理人、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人所持有有關閣下的個人資料，並同樣地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透過網上白表eIPO提出申請

- (i) 倘閣下屬個人並符合「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之資格」所載的標準，則閣下可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通過**白表eIPO**遞交申請。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將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
- (ii)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未有遵照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能會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並可能不會被提交予本公司。
- (iii)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能就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而對閣下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於提出任何申請前，閣下將須閱覽、明白及同意全部有關條款及條件。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iv) 一經通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閣下將已授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適用於**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申請。
- (v) 一經通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詳情轉交予本公司及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 (vi) 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就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項申請多於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另行指定的數目作出申請。
- (vii) 閣下須於上述「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之時間－白表eIPO」一節所載之時間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須根據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的方法及指示，支付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款項。倘閣下未能於2013年6月25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上述「－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之時間－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悉數支付申請款項(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會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款項將按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述的方式退還予閣下。
- (viii) 閣下或為閣下的利益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任何**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款項一經支付，即被視作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的申請參考編號，而並無就任何特定申請參考編號悉數支付款項，將不會構成實際申請。
- (ix) 警告：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本公司、董事、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以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將可遞交予本公司，或不保證閣下將可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環境保護

白表eIPO的明顯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和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2港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務請閣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會不時出現容量限制及／或受服務中斷影響。為確保閣下能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閣下的申請，建議閣下請勿留待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最後一日方遞交閣下的申請。倘閣下連接白表eIPO服務之指定網站出現問題，閣下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

然而，閣下一經遞交申請指示及以指定網站提供之繳款參考編號悉數繳款，閣下將被視為已作實際申請並不應遞交其他申請。

補充資料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每名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倘根據閣下已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閣下未有繳足申請股款或支付超過所需金額，或倘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採納其他安排，以向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內由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供的補充資料。

如何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並安排支付申請時應付的款項及支付退款。有關程序將按照彼等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按照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指引」所載程序，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使用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前往下列地點，填寫輸入表格，要求香港結算代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招股章程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如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指示屬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以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自行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所遞交申請的詳情轉交予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發出或促使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申請不少於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各项**電子認購指示**須為申請表格內一覽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則：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人士的代名人行事，並毋須就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的任何條款及條件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各名該等人士辦理一切事宜，而該等人士：
 - **同意**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代表該名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該名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內；
 - **承諾**及**同意**接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人士所申請的全部或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該名人士並無表示有意認購、申請或承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股份或參與國際發售；
 - (如有關**電子認購指示**乃為該名人士本身的利益而發出)**聲明**僅為該名人士的利益而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如該名人士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聲明**該名人士僅為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而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該名人士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人的身份發出該項**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明白**本公司、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以上聲明，以決定是否就該名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該名人士如作出虛假聲明，或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就該名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而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該名人士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步驟，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該名人士在發出其**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純粹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且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而該名人士同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將不會就任何該等其他資料或陳述承擔任何責任；
- **同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僅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及陳述承擔責任；
- **同意**向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該名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其可能要求關於該名人士或為該名人士的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及任何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該名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同意**該人士不得於在開始辦理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屆滿之前，撤銷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其透過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代其提出的任何申請，而此協議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生效，當該人士發出指示時，此協議即具有約束力。作為此附屬合約的對價，本公司同意，倘當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按該條例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須承擔的責任，則不會於開始辦理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屆滿(就此而言，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後，該申請及該名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銷，而對該申請是否接納將以本公司發表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公告為準；
- 就發出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該名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本公司本身及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本公司股份可由相關持有人自由轉讓；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為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從及遵守公司條例及細則；
- **授權**本公司代表其本身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各自承諾遵從及遵守細則所制訂其須向股東承擔的責任；及
- **同意**該人士的申請、接納申請以及因而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及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以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自閣下指定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付初步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則安排透過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以退還申請款項(在各情況下均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以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所述須代表閣下作出的一切事項。

重複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作出重複申請，或倘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減少，所減少的數目相等於閣下指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指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閣下自行提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提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就考慮是否屬重複申請而言均會被視為一項確切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有關指示的各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款項

-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而所繳付的申請款項亦不會獲發收據。
- 如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13年7月2日(星期二)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獲閣下指示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3年7月2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2013年7月8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於我們的網站www.nexteer.com及我們有關分配結果的網站www.iporesults.com.hk內24小時及自2013年7月2日(星期二)至2013年7月4日(星期四)期間可於收款銀行的分行及支行營業時間內查閱之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管商，則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

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將於2013年7月2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差異，應於2013年7月2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呈報。

- 倘閣下已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3年7月2日(星期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向閣下支付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及將任何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會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明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在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情況下，有關申請款項的退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於申請時已付每股發售股份初步價格間之差額(於各情況下均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於2013年7月2日(星期二)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概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疑慮，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公司條例第40條項下的可獲賠償人士。

警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供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使用的服務。本公司、董事、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各方對有關申請並不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應留待最後一刻方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於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時遇到困難，無法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則應：

- (i) 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如適用)；或
- (ii) 於2013年6月25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上文「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之前，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認購指示輸入表格，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 (i) 僅於倘閣下為代名人的情況下，閣下方可提交超過一份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而在此情況下，閣下可藉由代名人身份，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i)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ii)遞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在申請表格內「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閣下必須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倘為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有關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身份識別編碼；或

倘無註明該信息，申請將視為以閣下的名義作出。

除此以外，重複申請將不予受理。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後，即構成所有申請的一項條款及條件，表示閣下：

- (如申請乃為閣下本身的利益而提出)保證根據申請表格發出的申請乃為閣下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的唯一申請；或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名人)保證已向該名他人作出合理查詢，確認此乃為該名他人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他人的代名人身份簽署申請表格。
- (ii) 倘閣下或閣下與閣下的聯名申請人共同進行下列事項，則閣下所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均視作重複申請而可遭拒絕受理：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作出超過一份申請(不論個別或共同)；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不論個別或共同)同時以一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或多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提出申請；
 - (不論個別或與他人共同)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申請超過36,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初步提呈以供公眾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或
 - 申請或承購國際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或對任何國際發售股份表示興趣。
- (iii) 倘超過一項申請乃為閣下利益提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電子認購指示**行事而提出申請的部分)，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倘申請乃由非上市公司作出，而：
- (i)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ii)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該項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非上市公司指股本證券並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對有關公司擁有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i)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ii)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表決權；或
 - (iii)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並不計及無權分享超過指定金額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已發行股本)。

分配結果

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其中包括成功申請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及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以下列方式提供：

- 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將可於不遲於2013年7月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網站www.nexteer.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瀏覽；
- 分配結果亦將於2013年7月2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2013年7月8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於有關分配結果的網站www.iporesults.com.hk內24小時可供查閱。用戶將須輸入其申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搜尋其本身的分配結果；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分配結果將可透過致電我們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申請人可於2013年7月2日(星期二)至2013年7月5日(星期五)(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晚上十時正期間致電+852 2862 8669查詢彼等的申請是否已獲接納及彼等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 載列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將於2013年7月2日(星期二)至2013年7月4日(星期四)，按「一索取申請表格之地點」一節所列所有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的地址，於該等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可供查閱。

發售股份價格

最高發售價載於申請表格內。閣下亦須支付經紀佣金1%、證監會交易徵費0.003%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0.005%。

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就若干數目股份(最多達36,000,000股股份)應繳付的實際金額。閣下須至少申請認購1,000股股份。申請須按一覽表所列的其中一個股份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股份將不予考慮，並可能被拒絕受理。

閣下申請股份時，須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1%、證監會交易徵費0.003%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0.005%。倘閣下以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閣下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付申請認購股份時應繳付的金額。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香港聯交所參與者或香港聯交所(視乎情況而定)，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則支付予香港聯交所(倘屬證監會交易徵費，則代證監會收取)。

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本公司將退還具體差額，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本公司不會就任何退款支付任何利息。退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一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內。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

本公司將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款項發出收據，惟倘出現下述情況，有關臨時所有權文件或收據會於適當時候以平郵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送交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i) 就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的申請人而言，倘(A)申請獲全部接納，則寄發所申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或(B)倘申請獲部分接納，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則寄發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股票(惟使用**黃色**申請表格而獲全部或部分接納的申請人除外，有關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 (ii) 就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而言，(A)倘申請獲部分接納，就不獲接納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部分多繳的股款；或(B)倘申請全部不獲接納，所有申請款項；及／或(C)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的最初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則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的最初每股發售股份價格的差額，均將不計利息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以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劃線開出註明「只准存入抬頭人賬戶」的退款支票予以退還，在各情況下均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 (iii) 就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而言，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與申請時最初支付的發售價不同，則會向申請付款賬戶發出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有)；及
- (iv) 就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而言，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與申請時最初支付的發售價不同，退款支票將以平郵寄往**白表eIPO**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除按下文所述的情況外，就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所提出全部及部分不獲納的申請多繳申請股款(如有)的退款支票，及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作出且獲接納申請的股票，預期將於2013年7月2日(星期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於支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款項。

(i) 如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閣下如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並於閣下的**白色**申請表格上選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可於2013年7月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倘閣下屬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倘閣下屬公司申請人，則閣下必須委派授權代表攜同蓋上閣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代表領取。個別人士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中央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閣下並無於指定領取時間內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股票將於其後盡快以平郵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閣下如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未在閣下的申請表格中表示將親自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2013年7月2日(星期二)以平郵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i) 如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已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將於2013年7月2日(星期二)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在申請表格所作指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倘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我們預期將於本身網站及於2013年7月2日(星期二)在收款銀行分行或支行營業時間內可供查閱之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結果。閣下應根據我們刊發的公告查閱該等結果，而如有任何差異，請於2013年7月2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申報。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使用「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戶口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活動結單，列明已記入閣下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在**黃色**申請表格上選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請按與上述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所適用者相同的指示。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未在申請表格中表示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日期(預期將為2013年7月2日(星期二))以平郵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iii) 如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可於2013年7月2日(星期二)或本公司於報章內宣佈為寄發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股票日期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閣下的股票。倘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閣下的股票，該等股票將於其後盡快以平郵寄往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所發出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無於申請內表示將親身領取股票，則閣下的股票將於2013年7月2日(星期二)以平郵寄往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所發出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且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有別於申請時最初支付的發售價，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有)將於2013年7月2日(星期二)發送至閣下的申請付款銀行賬戶。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且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有別於申請時最初支付的發售價，退款支票將於2013年7月2日(星期二)以平郵寄往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所發出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另請垂注本招股章程「一 透過網上白表eIPO提出申請—補充資料」一節所載有關多繳申請款項的退款、申請款項不足或申請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的補充資料。

閣下將就所獲發行的所有發售股份收取一張股票，惟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有關股票將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

閣下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將不獲配發股份的詳情載於申請表格隨附的附註(不論閣下以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或以電子形式指示香港結算以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敬請閣下細閱該等資料。務請閣下留意以下可能導致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或閣下的申請遭拒絕受理的情況：

•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銷：**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後第五日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並於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時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申請及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申請即具有約束力。訂立此附屬合約將表示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中一項程序外，其不會於開始登記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後滿第五日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在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方可於開始登記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後滿第五日前撤回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

倘刊發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有權撤回彼等的申請。

倘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刊發分配結果公佈的通知，將被視為未遭拒絕的申請已獲接納，而倘有關分配基準須受若干條件所規限或規定以抽籤方式進行分配，則該項接納須分別視乎該等條件能否獲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 **倘香港發售股份配發無效：**

倘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下列時間內並無批准股份上市，則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告無效：

-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起計三星期內；或
- 上市委員會於截止登記認購申請起計三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限，最多為六星期。

• **倘閣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出申請：**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已承購或表示有興趣認購或已申請、已收取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發售項下股份。一經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填寫任何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同意不會根據國際配發申請國際發售股份。

將採取合理步驟，以識別及拒絕已收取國際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及識別及拒絕已收取香港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投資者對國際發售表示的興趣。

• **倘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行使酌情權：**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彼等各自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任何部分申請，而毋須就任何拒絕或接納申述任何理由。

• **倘發生下列情況，則閣下的申請將遭拒絕受理或不獲接納：**

- 閣下的申請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未按照申請表格所述指示(如閣下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正確填妥；
- 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無根據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
- 閣下並未正確付款或閣下使用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已根據國際發售申請及／或收取或將收取發售股份；
- 我們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違反收取閣下申請或閣下身處地址所屬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規則或規例；
- 如閣下申請超過甲組或乙組香港發售股份內可供分配的股份；或
- 任何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已根據其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

退回申請股款

倘閣下因(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上述理由而未能獲得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則本公司將退還閣下的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概不就此支付任何利息。

倘閣下的申請僅部分獲接納，則我們將按適當比例不計利息向閣下退還有關申請股款(包括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若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認購時支付的初步每股股份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閣下退還閣下多繳的申請股款連同相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於寄發退款日期前所有累計利息將歸本公司所有。

倘出現涉及大幅超額認購的情況，則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不將若干以申請表格作出的較低面額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的支票(成功申請者除外)過戶。

退還予閣下的申請股款(如有)預期將於2013年7月2日(星期二)按上述各項安排進行。

股份開始買賣

- 預期股份將於2013年7月3日(星期三)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 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01316。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 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投資者務請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交收安排的詳情，原因是有關安排將對彼等的權利及權益構成影響。

已經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